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汽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核准的批复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汽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，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为了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深化中德电动汽车产业合作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、《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》，同意建设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江淮汽车）与大众汽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大众中国）合资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。

项目单位为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要按照合资合同约定，充分利用合资双方资源，不断提升研发能力，设立全新自有品牌和商标，创新技术合作和商业模式，拓展国内和国际市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三、项目利用江淮汽车现有建设用地，新建冲压车间、焊装车间、涂装车间、总装车间、电池包车间、研发中心、公用动力及办公设施等，新增相关生产工艺设备，全部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生产能力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506111 万元，其中，建设投资 295153 万元，流动资金 210958 万元。项目资本金为 2000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9.52%。江淮汽车和大众中国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00 万元。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 306111 万元，通过自筹方式解决。合资期限为 25 年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项目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

查，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六、项目招投标要按照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和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在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